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4/L.28/Add.2
14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4年12月6日至14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 8(b)
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决定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

第-/CP.10 号决定草案

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运行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 9 款，
重申第 27/CP.7 号决定第 1 段(b)和(c)小段，

还回顾其第 5/CP.7 号、第 27/CP.7 号、第 28/CP.7 号、第 8/CP.8 号和第 6/CP.9 号决定，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方面的迫切和直接需求，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完成后应该立即付诸实施，

已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为推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实施阶段所做出的努力，

还赞赏地注意到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迄今取得的进展，

欢迎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f)项的要求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其发展进程，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在管理和活动上的差别，

1.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2005 年 5 月)之前，以节省费用的方式，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进行磋商，包括有全球环境基金实施和执行机构的代表参加，并考虑它们就执行第 6/CP.9 号决定[和第 x/CP.10 号决定]的方式发表的意见和关切；

2.

备选案文 1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全额支付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活动费用的规定，确保尽速为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拨付资金，并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执行此项决定的进展情况(2005 年 11 月)；

备选案文 2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将要作出的全额支付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活动费用的新规定，确保尽速为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拨付资金，并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执行此项决定的进展情况；

3.

备选案文 1

决定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应该：

(a) [成为促进因素，借以筹集更多的资源，[包括从现有计划和方案中筹集资源，]]

(b) [提供全额资金，资助将气候因素纳入发展活动以及国家发展计划和重点，]

- (c) 坚持费效比原则，补充其他资金来源，
- (d) 支持[国家驱动的活动，[加强现有计划和方案]]；

备选案文 2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就制订议定的全额资助活动标准举行进一步讨论(2005年11月)；

4. 请全球环境基金，包括其实施和执行机构，尽可能确保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密切协商进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的所有能力建设活动；

5. 决定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特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运行不应该为《公约》的其他资金安排树立先例；

6.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继续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捐款，以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7. [决定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应开始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所有方面，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提出的优先领域为重点；]

8.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执行本决定所采取的步骤；

9. 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评估执行本决定的进展，并考虑提出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 -- -- -- --